

南朝鲜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南 朝 鲜 经 济

(译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南朝鮮經濟
〈譯文集〉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四川新华印刷厂排版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1/2}印张 2插页 274千字

1981年2月第1版 198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300册

统一书号：4190·020 定价：1.10元

（限国内发行）

编者的话

这本介绍南朝鲜经济情况的译文集，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组织翻译，负责编辑的。本书所收录的文章，多是选译自国外出版的书刊。作者站在不同的立场上，从不同的角度对南朝鲜的经济情况进行了分析和评价。

一九六一年朴正熙上台后，从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年，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先后推行了三个五年计划，从一九七七年始执行第四个五年计划，今年是第四个五年计划的第三年。这四个五年计划的侧重点虽然有所不同，但是总的指导思想基本上是一致的，这就是：大力引进外国资本和技术，利用南朝鲜廉价的劳动力，开办“面向出口”的企业，扩大商品出口，同时，在中东等地区承包建筑工程，扩大劳务出口，以赚取外汇。根据南朝鲜的统计资料，第四个五年计划的两项主要经济指标，已经先后在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提前完成，也就是说，从一九六二年算起，用了大约十五年左右的时间，达到了年出口总值达一百亿美元，按人口平均的国民生产总值达一千美元这样一个目标。

在这个基础上，朴正熙集团又提出了一个今后十五年的长期规划。按照这个规划的设想，到本世纪的九十年代初或者稍长的一些时间，南朝鲜的年出口总值将达一千亿美元，按人口平均的国民生产总值将达一万美元。

对于南朝鲜经济的历史和现状，今后的发展趋势，以及朴正熙集团的经济政策的利弊得失，人们的分析、预测和评价是不一致的。为了尽量满足读者的需要，编者注意收录了既有观点又有材料的文章，共二十一篇和做为附录收入本书的台湾省《经济日报》记者采写的一篇报道。作为一部资料书，供给研究南朝鲜经济问题的同志和有关人员作参考。

由于文章大部分是摘译的，编译者对论述部分和统计数字都有所取捨，读者在引用本书资料时，最好能参照原文。

本书的编审工作，曾得到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朝鲜研究所的同志的大力协助，谨在此表示谢意。

目 录

编者的话	(1)
凡 例	(1)
评南朝鲜经济的所谓“现代化”	
〔朝鲜〕黄汉煜 金正基	(3)
南朝鲜经济的畸形发展	
〔南朝鲜〕统一革命党中央委员会	(23)
第一、二、三个五年计划的总过程	
——对高速发展的实际状况的分析	
〔南朝鲜〕具本湖	(33)
南朝鲜高速发展源泉	
〔美〕耶鲁大学研究报告	(43)
迅速发展的南朝鲜经济	
〔日〕长谷川庆太郎、重村智计	(76)
南朝鲜经济迅速发展的问题及后果	
〔巴基斯坦〕帕尔维兹·哈森	(93)
南朝鲜：“威胁者成长”的实象	
〔英〕《金融时报》文章	(122)
南朝鲜——新的挑战	
〔瑞典〕黑坎·赫德伯格	(140)
转折时期的南朝鲜经济	
〔南朝鲜〕申泰煥	(151)

亚洲又一个经济大国——南朝鲜

.....〔美〕《商业周刊》南朝鲜经济特辑（160）

赶上日本的南朝鲜经济

.....〔日〕村上薰（168）

南朝鲜的经济发展和外国对南朝鲜的控制

.....〔美〕哈罗德·哈克温·萨努（188）

南朝鲜的工业化战略

.....〔日〕贸易振兴会国际课（213）

南朝鲜机械工业的明天

——现状与发展对策

.....〔南朝鲜〕车秀明（227）

南朝鲜农业

.....〔南朝鲜〕郑英一（249）

粮食自给处于什么阶段？

.....〔南朝鲜〕权元达（266）

南朝鲜向一百亿美元出口目标的挑战

.....〔南朝鲜〕李泰衡（285）

南朝鲜引进外资情况

.....〔南朝鲜〕李大根（300）

三十年来的物价变动和南朝鲜经济

.....〔南朝鲜〕郑基俊（322）

南朝鲜的财阀企业及其财力和人事关系

.....〔南朝鲜〕朴勇正（337）

八十年代南朝鲜的未来

.....〔南朝鲜〕李揆行（352）

附录：南朝鲜经济新变局

.....庄月清（364）

凡例

本译文集中的有关南朝鲜度量衡、货币单位及主要历史事件等，在这里统一加以说明，文中不再一一注释。

一、度量衡

- (1) 石，粮食重量单位，1石大米约合145公斤。
- (2) 町步（或町），面积单位，1町步（或町）约合我国的15市亩。
- (3) 坪，面积单位，1坪等于0.8平方米，1町步等于3,000坪。

二、货币

(1) 1952年2月15日至1962年6月9日，南朝鲜的货币单位为“圆”，后来改为“圆”，“圆”和“圆”的兑换比价为1比10。本译文集中的“圆”，一律用“元”表示，以示和“日元”、“美元”、台币等相区别。

(2) “元”的官方汇率

484元等于1美元（1974年12月7日至现在），233元等于100日元（1979年3月23日）

三、行政区划

南朝鲜行政区划分为道（直辖市）、郡、面、里。道相当于我国的省，郡相当于我国的县。

四、主要历史事件

(1) “6·25事变”或“6·25战乱”，指1950年6月25日美国发动的侵朝战争。

(2) “4·19革命”，指1960年4月19日汉城等地爆发的大规模的群众示威游行。这次示威游行是反对李承晚一手制造的伪选举，示威群众冲进伪政府大楼和警察局，并同前来镇压的军警展开搏斗，革命的群众运动终于迫使李承晚下台。

(3) “5·16革命”，指朴正熙于1961年5月16日发动的军事政变。朴正熙通过这次政变上台以后，就自称为“5·16革命”。

原文中的“韩国”字样，在本译文集中一律改为“南朝鲜”。

评南朝鲜经济的所谓“现代化”*

〔朝鲜〕 黄汉煜 金正基

美帝在南朝鲜推行的殖民经济政策的特征

朴正熙集团在美帝国主义的操纵下，提出了自欺欺人的“现代化”口号，打出“改革”、“建设自立经济”、“拯救民主”等幌子，要搞所谓经济“现代化”。他们大肆叫嚷要建设“重化学工业”，实现“工业化”；“改变”农业经济结构，实现“农业现代化”。所有这些都只不过是为推行美帝国主义的新殖民主义政策而放出的烟幕而已。

朴正熙集团的“现代化”政策，是美帝的政治经济危机空前加剧，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特别是美帝国主义在南朝鲜的殖民统治体系处于全面瓦解时期的新殖民主义产物。当前，帝国主义者所叫嚷的“现代化”政策，是以臭名昭著的“经济发展阶段论”为基本的“理论基础”的。他们认为，殖民地国家的经济文化落后，不是因为帝国主义的控制和掠夺，而是由于没有搞“现代化”，这些国家人民要改善自己的处境，就必须实现“现代化”。诱骗后进国家的被压迫人

* 此文标题是译者加的。

民对未来抱有某种幻想，从而阻挠他们走上争取民族独立和社会主义的道路，让那些国家继续成为殖民地军事基地，这就是现代帝国主义所推行的殖民地经济“现代化”政策的实质。

美帝国主义为了摆脱深刻的政治经济危机，特别是“美元危机”，鼓吹南朝鲜经济的“现代化”，要同“引进外资”结合起来。他们说什么南朝鲜经济要实现“现代化”，“自立化”，就必须有“先进各国的慈善援助”，而且“必须大胆地引进外国资本”，甚至叫嚷“现代化”意味着西方文明的引进，如果不吸收西方的资本和技术，就不可能摆脱“巨大的痛苦以及由此而引起的深刻的政治经济危机”，也就不可能实现“现代化”的最终目的。

六十年代以后，外国垄断资本涌进南朝鲜，在其规模、形式以及渗透范围等方面都出现了许多不同于过去的新的特征。目前朴正熙集团一年所引进的外国资本，大大超过了李承晚整个统治时期的引进额。在这些外国资本中，不仅有以牟取利息为目的的借贷资本，还有控制工矿企业的经营权和所有权的直接投资。渗透的对象从商业、轻工业扩大到了与军需工业有关的“重化学工业”。由于朴正熙集团在“现代化”的幌子下疯狂推行“外资引进”政策，今天南朝鲜已沦为美、日垄断资本完全控制的双重殖民地。

美帝国主义在南朝鲜推行殖民奴役政策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空前残酷地搜刮人民血汗，巩固其军事法西斯殖民统治的社会经济基础，即大力扶植买办资本，并且保存封建剥削关系。

朴正熙集团在1961年至1975年期间，将税收的规模扩大了61倍。今天，南朝鲜每人年平均纳税额高达33,000元。朴正

熙集团为了能搜刮到更多的资金，除税收外，还实行强制储蓄，将工人工资的50%和农民出售农产品的收入的50%扣压下来。他们还通过“新农村基金”、“国民福利年金”、“住宅债券”、“产业金融债券”等各种形式，实行强制储蓄，残酷地搜刮人民。

美帝国主义和朴正熙集团为了加强其法西斯统治，极力庇护地主、买办资本家和反动官僚，把他们作为南朝鲜傀儡政权最主要的社会阶级基础。因此，养肥他们也是“现代化”的主要目标之一。美帝国主义和朴正熙集团在“发展技术”、“企业经营合理化”等借口下，大搞“官营”企业“民营化”，把南朝鲜的“基干企业”廉价移交给了买办资本家，并且从原料供应和资金借贷等方面给予了各种“特惠”。仅1974年的税收减免，就给买办资本家提供了2,300多亿元“特惠”，相当于伪政府当年“预算”规模的四分之一和1960年“预算”总额的5倍。朴正熙集团还在“农业现代化”的招牌下，提出所谓“重农政策”、“新村运动”等骗人的口号，妄图麻痹农民的革命精神，巩固其法西斯统治的农村基础。他们通过“新村运动”，将小农拉到大土地所有者的“共同经济”里，使地主的租佃制度完全合法化。他们还通过“新村运动”搞“遵法精神的生活化”等，制造一种相互监督的森严气氛，以地主阶级为骨干，对农村居民的生活实行军事法西斯专政。

美帝国主义在“现代化”的幌子下所推行的殖民奴役政策，又是其进一步加强南朝鲜经济军事化的重要内容之一。朴正熙军事法西斯集团在1962年至1971年的十年间，将总投资额的66—68%用于铁路、公路、港口、通讯等与军事有关的经济部门，用于包括加工工业和矿业的“第二次产业”的

只有25%，用于包括农业、林业、水产业的“第一次产业”的只有7—8%。值得注意的是，他们虽然叫嚷要搞“工业化”，但对加工工业和矿业的投资比重却在下降，它在整个产业投资中的比重，从1962年的21.6%下降到1969年的11.4%，在1970年伪政府“预算”中也只占11.5%。

十几年来，南朝鲜经济只有那些有军事意义的一部工业部门和为军事服务的运输邮电部门得到了畸形发展。南朝鲜大多数居民所从事的农业、水产业、林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则从1961年的46.1%下降至1971年的28.8%；制造业和矿业的比重也只占22.8%。在南朝鲜的产业结构中，发展最快的是铁路、公路、港口、通讯设施等“第三次产业”。十年来，它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一直占将近50%。

“引进外资”的反动本质及其特征

从1945年到1964年，美帝国主义给南朝鲜的“援助”，约达120亿美元，其中“经援”只有36亿美元，其余都是“军援”，而“经援”也具有强烈的军事侵略和掠夺的性质。

到了六十年代，后进国家反对“美援”的呼声越来越高，美帝国主义本身又面临着深刻的美元危机，其“援助”政策变得更加狡猾起来。美帝国主义对南朝鲜的“援助”，从“无偿援助”改为贷款和私人垄断资本的渗透。每年平均高达4亿美元的“经援”，到1970年减少为不到1亿美元。1972年提供的1.8亿美元“援助”全部改为“有偿”。在对南朝鲜的“经援”中，作为其基本部分的“支援援助”，1970年减少到1,000万美元，从1971年起完全中断。

从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开始，南朝鲜的外资引进额有了急剧增加。“第一个经济开发五年计划”开始的1962年为5,600万美元，签订“韩日条约”的1965年为17,711万美元，美元危机开始加深的1968年至1970年年平均为68,731万美元。在“无偿援助”完全中断的七十年代，增加得更快，1976年一年就高达311,860万美元。

朴正熙集团鼓吹“引进外资有益论”，说什么利用外国资本是实现经济“现代化”，提高南朝鲜企业竞争能力的有效手段，竭力为外国垄断资本的渗透创造有利的“投资气氛”。为了保障外国垄断资本自由渗透，炮制了“外资引进促进法”、“贷款支付保证法”、“关于用长期结算方式引进资本的特别措施法”等许多卖国法律。1966年又把这些“法律”修改成为一个“外资引进法”，为外国资本的渗透打开了畅通之路。该“法”废除了外国垄断资本的投资不得超过被投资企业股份的25%的规定，允许100%的股份投资。它还规定，外国垄断资本对南朝鲜的投资可在五至八年内免税，把剥削南朝鲜工人所得的利润自由汇回本国，或者积极保障其再投资。

朴正熙集团的外资引进，具有不同于过去“援助”的许多特征。首先，它具有更残酷的掠夺性。过去，美国“援助”占南朝鲜伪政府财政收入的45—50%。随着“援助”的削减，在伪政府财政收入中，美国援助物资的“转卖资金”所占的比重下降为5—7%。这样，南朝鲜傀儡集团就把军费完全转嫁到南朝鲜人民头上。其次，它在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增添了新的剥削形式。过去的“经援”，主要是通过商品流通领域进行剥削，现在则已扩大到生产、消费等各个领域。

朴正熙集团引进的外资，有借贷资本和生产资本，即贷款和直接投资。截至1976年6月底，朴正熙集团引进的贷款共105.4亿美元（协议额），占外资总额的90%。这就是说，外国垄断资本对南朝鲜人民的经济剥削，大部分采用高利贷方式。借贷资本附带有很苛刻的条件，其中私人垄断资本还要求南朝鲜“政府”提供“保证”。朴正熙集团引进的“财政贷款”，是偿还期三十年，年息率为0.75—5.75%的长期高利贷资本。而在其他国家一般是偿还期为四十年，年息率为0.75—2.5%；“商业贷款”是南朝鲜买办资本家从美、日等外国垄断资本家那里引进的借贷资本，一般要支付6—7%甚至8%以上的利息，四至五年内偿还。

外资的掠夺性更清楚地表现在直接投资方面。从1962年开始的直接投资，截至1976年底已达99,200万美元。据朴正熙集团公布的材料，在南朝鲜直接投资的外国垄断资本所获得的销售收益率为45%，投资利润率为90%，资本周转率一年为1.95次，企业利润比在本国高五倍多。由于外国垄断资本的直接渗透，有200多个企业被掌握在他们手中，被他们雇佣而受到残酷剥削的南朝鲜工人达10万人。

加强买办资本的经济地位

美帝国主义在改编南朝鲜的殖民统治体制中，把豢养买办资本摆在首位，通过它们推销剩余商品、加紧私人资本的渗透、保障资源的掠夺以及就地解决部分军需品等，即改用经济方法来进行掠夺。

朴正熙集团在美帝国主义的唆使下，从1966年开始将伪政府直接掌握的一大批“官营”企业移交给了买办资本家，

并且在“现代化”、“经营合理化”的招牌下，让他们插手南朝鲜的基干工业。为了培植买办资本，朴正熙集团给他们提供了“特惠贷款”。过去金融“特惠”的规模大部分是1亿元以下，最高的也没有超过10亿元。但朴正熙上台后，其规模一般达到数十亿元，如“三星财阀”等5个买办企业，仅是在1965年2月就得到160亿元的贷款，相当于当时南朝鲜通货量的三分之一；1976年11月得到300亿元以上贷款的买办企业就达31家。

南朝鲜买办资本的经济地位，在“韩日协定”签订以后有了更大的加强。1960年买办资本还只有200家左右，1966年增加到500多家，1972年达到800多家。它们在“现代化”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财富，1968年仅占工业企业总数2.3%的买办企业，占有着南朝鲜整个雇佣工人数的45.8%，占工业产值的64.2%。南朝鲜买办资本过去主要是控制以制糖、纺织、磨面等“三白部门”为主的轻工业部门，而现在将势力扩张到一部分重化学工业。这样，南朝鲜的买办资本同美、日垄断资本勾结起来，已成为掌握许多重要经济部门的“财阀”式垄断势力。

但是，买办资本经济地位的加强，绝不意味着南朝鲜社会经济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南朝鲜仍然没有跳出殖民地半封建的圈子。目前，南朝鲜社会只能说是开始走资本主义道路，或者说憧憬资本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资本主义影响的社会。在南朝鲜经济中，买办资本虽然占据着较高的地位，但它的殖民地半封建性质未变。南朝鲜买办资本的经济基础仍然很脆弱，未能摆脱对伪政权的依赖和家族式的经营方式。这首先表现在没有自己的金融基础，生产活动所需的资金完全依靠“政府”控制下的银行。其次还表现在它的封

建性质和家族式经营形态。南朝鲜买办资本家很多是封建地主出身，现在仍然有不少是资本家兼地主。南朝鲜买办资本家地主出身多，又同农村的封建势力有密切联系，他们的经营方式就不能不具有家族式因素。

南朝鲜“财阀”垄断一些部门，但南朝鲜经济的实际垄断者是美、日垄断资本。南朝鲜的“财阀”是殖民地性的“财阀”，它寄生于美、日垄断资本的统治体系，吸吮着帝国主义在殖民地的一部分超额利润。

继续保留封建土地所有制

在美帝国主义统治下的南朝鲜，原封不动地保留着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南朝鲜农村原先分配给农民的土地，已有60%以上重新落到地主、富农手里。朴正熙集团还以“开发产业”、“增加农业生产”的名义，制定“开垦促进法”，将“官有地”廉价交给了地主。

朴正熙集团实行所谓“重农政策”，以此来欺骗农民，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他们大肆叫嚷“农产品价格的适当化”能够“增加农民收入”，一方面实行“粮食收购制”，一方面通过“自由”市场以比成本低35—40%的价格掠夺农民的粮食。南朝鲜农民每年被农产品的所谓“适当价格”掠夺走300—400亿元。

朴正熙集团还搞出所谓“农渔村高利债整理法”，由伪政府替农民“偿还”债务，但又把“公债”强加给农民，如果不能按时购买“公债”，就派官吏抢夺农民的土地、粮食、耕牛、家具等，实际上是把地主、高利贷者的个人债权改为“公债”，利用官权搜刮农民。